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对公司本次拟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红星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此，我们进行审查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红星集团所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合理；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4、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需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2022 年 9 月 28 日